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 溫鋒森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姜禮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13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